

## 運輸署對跨境私家車配額申請的審批 調查報告

2023 年 3 月 5 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

###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他於 2020 年 1 月獲抽中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車常規配額（「配額」），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2023 年 2 月，運輸署進行新一輪的配額抽籤，但運輸署系統不接受投訴人的申請，理由是他已於上一輪中籤。他向運輸署查詢，獲覆已更新系統，請他再遞交申請。但系統仍不接受他的申請。他再向運輸署查詢，卻獲覆由於他已持有配額，因此不可遞交申請。

4. 投訴人不滿以下事項：

- (1) 他持有的配額將於 2023 年 4 月到期，而新一輪的配額最早於 5 月才可使用，因此運輸署不應不接受他的申請。而且運輸署的回覆前後不一致（上文**第 3 段**），處事混亂。
- (2) 運輸署沒有如澳門般因應疫情影響，為配額自動續期三年，做法欠缺靈活及彈性。
- (3) 運輸署雖然要求申請人須在澳門從事受薪工作或開設公司，但沒有在抽籤前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作過濾，以致出現很多不合資格的中籤人，大大降低行政效率。

### 本署調查所得

5. 經初步查訊後，本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向運輸署展開全面調查。經詳細審研該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後，本署於 7 月 20 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 配額制度

6. 自 2018 年 10 月港珠澳大橋啟用至今，港澳兩地政府推出配額制度，讓合資格的私家車行走大橋往來兩地。港澳政府可按兩地情況各自釐定配額發放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和配額有效期。

7. 香港私家車的配額有效期不超過三年。運輸署會發放新聞公報，公開接受配額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截止日期前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如申請數目超出擬發的配額數目，運輸署會抽籤決定處理每宗申請的先後次序，然後按序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以處理申請，直至配額用完為止。該署會在收齊申請人（已通過粵港澳三地政府審批）的文件後簽發許可證，並正式視其為配額持有人。

8. 運輸署至今已發放四個批次的配額申請。現有配額持有人不可遞交新配額的申請（除非其配額有效期已屆滿）。

9. 至今不同階段發放配額的數目和有效期如下：

	配額批次	數目	有效期開始日	有效期結束日
(1)	第一批次	3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二批次 <sup>1</sup>	500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3)	第三批次	1,000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第四批次	1,000	2023 年 9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及 10 月 31 日

## 事件經過

10. 2020 年 3 月 31 日，運輸署在處理投訴人的（第二批次）配額（上文第 9(2)段）申請後向他簽發許可證。配額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sup>1</sup> 第二批次配額的發放期間正值疫情的爆發初期，部分申請人表示在中籤後未能在疫情期間提供相關文件，故運輸署酌情容許申請人延長處理申請時間，並分七個階段發放配額。

11. 2023年1月4日，由於第二批次配額即將陸續屆滿（包括投訴人的配額），運輸署公布重新公開接受第二批次500個配額的申請，同時發信提醒投訴人，作為該批次的現有配額持有人，可向該署遞交申請。同日，投訴人遞交申請。2月15日，該署進行抽籤，結果投訴人的申請未獲抽中在首500名之內。

12. 2月20日，投訴人就第四批次配額<sup>2</sup>在政府網頁遞交申請。然而，有關網頁不接受他的申請。他以電郵提出查詢。運輸署發現由於技術問題，系統沒有更新他上次申請配額的記錄，以致他未能遞交申請。該署隨即安排更新記錄，並回覆他可再嘗試遞交申請。

13. 同日，投訴人再次進入系統提交申請，但申請仍不獲接受，故再次以電郵查詢。運輸署的記錄顯示他在提交申請時為現時配額持有人（上文**第10段**），不符合申請資格，所以未能接受他的申請。該署回覆不接受他申請的原因。

## **運輸署的回應**

### 投訴點(1)

14. 運輸署表示，在審視申請人是否合乎配額的申請資格時，一律以**截止申請日**計算。該署當日未能接受投訴人就第四批次配額的申請，是因為投訴人的配額有效期仍未屆滿。

15. 經檢討後，運輸署認同如申請人原有配額的有效期，在**預計新配額生效日期**前已屆滿，也合資格提出新配額的申請。因此，該署會推出改善措施，把申請人是否現有配額持有人的審視日期，由截止申請日期改為**預計新配額的生效日期**。

16. 就投訴人指運輸署於2023年2月的回覆前後不一，正如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該署在投訴人第一次查詢時發現系統有問題，因此即時更新系統記錄並請他再作嘗試。該署當時並不知悉他是配額持有人。其後，他再次查詢，該署發現他是配額持有人，因此回覆未能接受他的申請。

---

<sup>2</sup> 政府於2023年1月26日公布，公開接受1,000個（第四批次）配額（上文第9(4)段）申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遞交申請。

17. 就上述系統問題，運輸署已提醒職員必須加強監察日後系統更新情況，確保在接受新一批申請前已適時更新系統資料。

### 投訴點(2)

18. 據運輸署了解，在符合澳門隔離政策的情況下，配額持有人在配額三年的有效期內仍可駕車往來澳門。該署明白在疫情期間，相關的檢疫安排會對配額持有人往來港澳的行程帶來不便，但該署仍須遵照發放配額時釐定的三年有效期的條件。

19. 另外，香港及澳門可按兩地的情況各自釐定配額的發放安排。兩地的配額發放安排無論在數目、申請人、司機及車輛資格，以及配額有效期屆滿後的重新發放安排，皆有很多不同之處。香港未必適合跟從澳門當局容許現有的配額持有人申請續期的做法。

20. 運輸署強調，根據過往配額的申請記錄，該署曾收到兩至七倍發放配額數目的申請。該署在配額有效期屆滿後重新接受申請的安排是為了讓更多人受惠。

### 投訴點(3)

21. 運輸署表示，申請人現時透過政府網頁輸入基本的申請資料。該署會透過系統核實申請的基本資格，例如申請人為登記車主及香港永久居民。申請人在該署抽籤前無須提交證明文件。該署在抽籤後，會按抽籤結果依次序要求申請人遞交文件，直至發放完所有配額。

22. 運輸署解釋，該署沒有要求申請人在抽籤前附上證明文件，是因為配額需求殷切，該署收到的申請數目往往超出發放數目。如該署在抽籤前已要求所有申請人遞交詳細文件作審核，不僅令所有申請人因要預備文件而需要更長的申請時間，該署亦需要額外人手審核每宗申請，大大增加抽籤前的預備時間及工作量，影響工作效率。該署曾收到兩至七倍發放配額數目的申請。該署現行做法可免卻處理大量未能中籤的申請，有助該署節省人手，善用政府資源。

23. 就投訴人指會出現很多不合資格的中籤人，運輸署翻查過往記錄，發現只有少數的中籤者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在第一批次第

一輪的逾 1,600 個申請中，只有 22 宗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有關情況在隨後申請批次更大幅減少，分別只有 0、4 及 6 宗申請未能提交所需文件。

## **本署的評論**

### 投訴點(1)

24. 由於配額需求殷切，為了讓更多人可以受惠，運輸署規定每人在任何時間都只可持有一個配額，本署認為合理。

25. 然而，投訴人持有第二批次的配額，並於 2023 年 4 月 5 日屆滿。運輸署的第四批次配額則將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方可供使用。由此可見，在第四批次配額的可使用期開始時，投訴人已非配額持有人，亦即並不違反上段所述的原則。該署以投訴人於 2 月申請時其配額有效期仍未屆滿為由，不接受投訴人的申請，似乎不合情理。

26. 本署欣悉，運輸署已檢討情況並決定推出改善措施，把申請人是否現有配額持有人的審視日期，由截止申請日期改為**預計新配額的生效日期**。本署相信，該署實施有關改善措施後，應可避免類似投訴人在此案中遇到的不合理情況。

27. 至於投訴人指運輸署的回覆前後不一，該署已澄清事件（上文**第 12、13 及 16 段**）。

28. 綜合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1)**部分成立**。

### 投訴點(2)

29. 運輸署已解釋其做法的理據（上文**第 18 至 20 段**）。本署認為，其解釋並非無理。本署明白不少配額持有人在疫情期間因檢疫限制或疫情下生活和公司營運改變等原因，其往來澳門的意欲或需要可能會減少，本署對投訴人的訴求表示理解。然而，配額的重新發放安排涉及運輸政策，該署既已在多方面考慮後作出有關決定，除非該決定有明顯不合理之處，本署不擬進一步評論。

30. 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2)**不成立**。

### 投訴點(3)

31. 運輸署已解釋了其現行審核申請程序的理據（上文**第 21 及 22 段**）。該署是因應日常運作情況及善用資源的原則，採取現行做法，而實際情況亦顯示該署的做法並無引致很多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中籤（上文**第 23 段**）。本署認為，並未有證據顯示該署有失當的地方。

32. 鑑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3)**不成立**。

### **本案的整體結論及本署的建議**

33.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運輸署的投訴**部分成立**，並建議該署盡快落實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把申請人是否現有配額持有人的審視日期，由截止申請日期改為**預計新配額的生效日期**。

34. 運輸署接納本署的調查結果，並會在下次發放配額時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

2023 年 7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